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41港元，不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2.408港元；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即2.41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 購股權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2025年12月30日)歸屬。
- 購股權有效性及行使期 : 購股權的有效性自授出日期(即2024年12月30日)起計10年。購股權可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34年12月29日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表現目標 :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根據購股權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的個別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期末評估的購股權承授人表現掛鈎。

- 回撥機制 :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計劃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承授人因作出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未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在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當天的12個月期間內其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或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0.1%之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每份授出1.00港元獎勵價格向合資格人士(「獎勵股份承授人」)授出合共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所授獎勵須待獎勵股份承授人於本公司向獎勵股份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訂明的時間內接納方可作實。

授予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承授人 : 獎勵股份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
- 授出獎勵股份之數目 : 5,000,000股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2.41港元
- 獎勵之歸屬期 : 獎勵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周年日(即2025年12月30日)歸屬。
- 表現目標 : 將予歸屬的獎勵將根據獎勵股份承授人於有關歸屬期的個別表現等級釐定。表現等級與本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期末評估的獎勵股份承授人表現掛鈎。
- 回撥機制 : 所授出之獎勵股份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中所載回撥機制約束，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股份獎勵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及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自動失效：
- (i) 獎勵股份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發出終止僱用通知；

- (b) 在獎勵股份承授人為僱員之情況下，被本集團循簡易程序解僱，或就有關循簡易程序解僱發出通知；或
- (c) 獎勵股份承授人提交請辭(法律構定解僱的情況除外)；
- (ii) 破產或於其債務到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未能清償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
- (iii) 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或民事罪行、被裁定有罪或負有法律責任或監管制裁；或
- (iv) 根據香港有關證券法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或法規被控、裁定或須就任何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財務資助 : 本集團未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獎勵股份(將於公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獎勵股份承授人持有，倘董事會於向各獎勵股份承授人發出的獎勵函件內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獲滿足或以其他方式豁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獎勵股份承授人及／或向獎勵股份承授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及／或支付剩餘實際售價。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對已歸屬股份在轉讓予相關獎勵股份承授人後的後續出售施加限制。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i)沒有任何獎勵股份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ii)沒有任何獎勵股份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按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定義)或服務供應商；(iii)概無任何獎勵股份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股份獎勵和期權而其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授予的合共30,000,000股獎勵股份已失效。授出獎勵股份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5,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廣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李靖先生及單景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香兵博士、王彥曉女士及游環宇先生。